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667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　朱大維

被　　告　瑋佑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楊傳玉

被　　告　陳禎祥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因被告陳禎祥就審期間不足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6月16日上午10時50分，在本院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蕭錫証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吳帛芹